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註冊須知

一、開學上課日期：(行事曆請至本校網站自行列印)

(一)日間部：97年9月8日上午(正式上課)。 (二)進修推廣部：97年9月8日晚上(正式上課)。

二、註冊日期及程序：(分機：1122、1123)

(一)註冊日期：

1. 新生於9月5日下午。 2. 舊生於9月8日。

(二)各生應持出納組寄發之「繳費單」於限繳日期前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款。

(三) **新生於9月5日下午5時前，舊生開學日(9月8日)當天中午12時前**，以班為單位由班代至系辦領取註冊程序單，發給各生填寫後收齊，連同各生之學生證及就學貸款證明書或繳費單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出納組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記，以完成註冊手續。

(四)進修推廣部請至進修部領取註冊程序，以班為單位由班代至系辦領取註冊程序單，發給各生填寫後收齊，連同各生之學生證及就學貸款證明書或繳費單送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或出納組後繳回教務處註冊組加蓋戳記，以完成註冊手續。(未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視同未完成註冊)。

(五)復學生隨復學班級辦理註冊。

(六)延修生於開學2日內依下列程序辦理註冊：

1. 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註冊程序單。2. 向課務組辦理選課。3. 至出納組繳費。4. 註冊程序單繳回註冊組，學生證並加蓋戳記，以完成註冊。

三、加退選日期：(分機：1112)

(一)97學年度上學期加退選分二階段辦理並以e化(網路選課)為主：

1. 第一階段：97年9月8日(星期一)0時起至97年9月14日(星期日)24時止，限原開課班級(單位)學生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2. 第二階段：97年9月15日(星期一)0時起至97年9月16日(星期二)24時止，開放跨系所、通識課程跨學院選課(以採搶名額方式進行)。

3. 97學年度上學期受人工加退選截止時間：97年9月16日下午5時30分止

(二)注意事項：

1. 本校選課須知第六條已修正通過：跨系(院、所)選課於加退選期間開放網路選課；跨系、院、所承認之外系學分數依各學制各級課程規劃表所訂。暑修、輔系、雙主修、延修生、校際選課或經查無法網路選課者受人工加退選(如學年課或跨學年課成績40分以下被擋修者，不含選課人數逾上限學生無法網路加選者)。

2. 不分部別、年級、學制，請於上述時間內辦理加退選，逾時不受理；加退選後請務必上網查詢選課結果及個人課表。

四、通識教育中心：(分機：1051)

日間部一年級新生無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者，須於新生入學輔導期間，進行英文能力檢測，作為共同基礎英文課程之分班依據，未依規定完成請假，而未參加檢測者，則由語言中心負責調配分班；故一年級新生請務必準時參加檢測，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五、教務處規定：

(一)因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持本須知請求辦理註冊。

(二)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得延期辦理至多以一星期為限。凡於**97年9月16日**前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如未申請休學者依學則之規定即令退學。

六、學務處規定：

(一)生活輔導組：(分機1221、1222、1223)

1. 新生入學報到時間：

(1)96年9月3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 (2)新生入學報到當日機場、碼頭備有專車接送到校。

2. 新生入學輔導時間：

(1)日間部：97年9月4、5兩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2)進修推廣部：97年9月4日下午6時30分至10時20分。

A. 集合時間：日間部--9月4日當天上午08:00時前就位完畢 **進修推廣部**--當天下午6時20分。

B. 集合地點：日間部--學生生活活動中心 **進修推廣部**--行政大樓階梯教室。

※新生訓練為學校重要集會，如有特殊事情無法參加，請上網(<http://210.70.253.4/npu/index.html>)登錄請假，並檢附家長證明文件，經導師、系主任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憑辦。

3. 新生家長座談會：(分機1221、1222、1223)

(1)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校長主持)97年9月3日下午1時30分，在本校圖資大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歡迎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2)各系新生家長座談會(各系主任主持)97年9月3日下午3時30分(全校新生家長座談會後舉行)，在各系指定地點實施，歡迎各系新生家長踴躍參加。

4. 新生輔導服裝儀容規定：新生訓練服裝規定：端莊整齊即可(不得穿拖鞋)。

5. 兵役緩徵、儘後召集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5周先生)

若戶籍地有變更者，請隨時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變更，以免影響兵役作業。

6. 住宿申請：(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1226顏先生或06-9266406-9轉61107黃小姐)

(1)本校學生宿舍僅供新生(含大一復學生)申住，欲申請住宿者，請於97年8月18日上午9:00起至97年8月24日下午5:00前上網申請；97年8月26日上午10:00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公布住宿名單及房號，本校不再另行通知。

A. 申請步驟：網址 <http://www.npu.edu.tw>→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四碼)→申請學校宿舍申請作業

B. 查詢步驟：網址 <http://www.npu.edu.tw>→校務行政系統→帳號(學號)、密碼(身分證後四碼)→查詢學校宿舍申請結果

C. 因本校學生宿舍床位有限，請考慮是否於校外租屋，其相關資訊請參考下列網址：

a. 澎科大租屋中心 (<http://tw.myblog.yahoo.com/information-center>)

b. 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資訊中心→澎科大租屋中心

(2)新生若具備下列資格者，請預先來電登記，將可優先安排床位；並請於開學後2週內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交予學生宿舍輔導員備查。

A. 身障生(領有身障手冊)

B. 重大傷病患者(領有中央健保局核發重大傷病證明卡)

C. 低收入戶(經各鄉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可免繳住宿費)

- (3) 有關住宿輔導暨管理辦法公布於學校網站，如欲申請住宿同學請上網（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輔組→宿舍大小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辦法）詳細閱讀，如能同意確實遵守並配合者，再行上網申請住宿（學生住宿一般生活規範）。
- (4) 宿舍上、下學期收費各為 5,500 元；每間寢室均裝設冷氣、分機電話（只能撥入，不能撥出外線）。家長如需與貴子弟電話聯絡，請直撥學生宿舍總機（06-9266406~9）轉寢室分機（即樓層代號：采風 61、碧海 62、藍天 63+房號，共 5 碼）；請叮嚀 貴子弟進住宿舍後，儘速告知寢室分機號碼，以利聯繫。
- (5) 新生若已抽中宿舍且確定入住，請持住宿繳費單至台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若未抽中宿舍者，請勿繳交住宿費，以免造成退費困擾）。
- (6) 住宿繳費收據，須加蓋台灣銀行章戳，並請妥善保管。於開學後 2 週內，統一由各樓層幹部收齊，交至學生宿舍輔導員備查。
- (7) 學生宿舍預定於 9 月 3 日開放。當日學校於機場、碼頭備專車接駁新生及家長到校，宿舍僅供新生住宿，隨行家長請自行安排住宿地點。
- (8) 本校提供小巴士（校車），定時定點巡迴市區購物中心（如全聯福利中心等）採購日用品，可多予利用。

7. 就學優待：（學務處生輔組：分機 1221~1226）

- (1) 凡具有軍、公教遺族身份、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等，如未於開學前辦理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者，請至遲於 97 年 9 月 12 日前持有關證件至學務處生輔組補辦，逾期不予受理。
- (2)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 97 年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其有效期間應自核發日起至 97 年 12 月底，證明書內並應註明學生姓名。

(二) 課外活動指導組：（電話分機 1242、3118）

1. 課外活動費 200 元於開學後一週內由班代收齊繳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代收並領取收據。（進修部學生繳至進修推廣部）
2. 欲申辦學生就學貸款同學，請於 9 月 8 日前逕至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3. 重要規定事項：

- (1) 欲辦理就學貸款者請先自行上網登(<http://210.70.253.4>)，登錄開放期間自 97 年 8 月 10 日起至 9 月 7 日止。使用者帳號為學號，初次登錄之密碼為身份證末四碼。
- (2) 先確認各階級學業完成（如高中、高職、二專畢業）是否已向承貸銀行辦理延期償還手續。
- (3) 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為保證人，學生配偶為連帶保證人。
- (4) 學生及家長符合低收入家庭，父母親及學生本人（含配偶），年所得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14 萬元；未符合上項規定但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後者需自付利息）。
- (5) 最多申請貸款金額-含學費、雜費、電腦實習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以 3,000 元計算）、校內、外住宿費（以 5,500 元計算）。
※請不要多計算其他款項，否則請重新至銀行辦理對保。
另台灣銀行表示，保證人之主債務與保證債務逾三個月未償還利息者，亦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
- (6) 合乎上述申貸條件者，請先至台銀網站登錄申請資料(<http://sloan.bot.com.tw>)並於註冊時繳交三項文件：
 - A. 已先至各地台灣銀行完成對保之貸款申請書（已繳過者免繳）及撥款通知書。
 - B. 未繳費用之繳費單（三聯單請勿撕下拆開）。
 - C. 自註冊日起算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已繳過者免繳）或能證明家庭中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證明文件乙份。

(三) 體育組：（分機：1231、1239）

新生於註冊後請自行準備泳裝（含泳帽、泳鏡）以利游泳教學之用。

(四) 衛生保健組：（電話分機 1251、1252）

1. 服務教育：

本校服務教育零學分必修實施對象為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之同學，每學期不低於 15 小時，計實施一學年。

2. 衛生保健：

學生團體保險相關規定：

- A. 凡具有學籍之學生均享有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的資格，保費每年由政府補助一百元，不足部份由學生自己負擔。
- B. 本保險非強制性，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之學生，政府不予補助，並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同意書（本同意書確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如有假冒簽章者，日後如有爭議請自行負責），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本組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書者，本組視為同意參加本保險
- C. 休學之學生如欲繼續參加本保險，請主動告知本組並至出納組預繳下學期之保費，以俾辦理續保手續，並繼續享有本保險之權利。

七、總務處規定：（出納組洽詢電話：分機：1341、1342、1343）

1. 應繳費用請依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繳費單（一式二聯）依繳納日期，自行持往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或超商繳納；將收據第一聯（影本亦可）帶回學校辦理註冊。
2. 繳費單遺失之列印：請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http://school.bot.com.tw>) 以身分證字號、學號、出生年月日等資料登入列印。

八、電算中心：（分機：1911、1912、1917）

本校學生宿舍建置有網路設備，欲使用者請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九、進修推廣部：（分機：1401、1405）

本部依日間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圖書館：（分機：1811）

逾期末歸還圖書館之圖書，請儘速歸還，以免遭致罰款。

十一、研究發展處：（分機：1705）

新生入學者請攜帶相關技術證照證書影本備查，並填具學生證照調查表（網路可表格下載）於開學二週內，以系為單位，彙整為電子檔後同紙本繳送本處。

十二、本校總機：（06）9264115

※請各位老師與同學詳細閱讀本註冊須知。謝謝！